

关于印发黄岩区工业企业属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政发〔2006〕9号

关于印发黄岩区工业企业属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黄岩区工业企业属地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六年三月六日

黄岩区工业企业属地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理顺统计关系，改善对工业企业的指导和服务，切实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业企业属地管理原则

按照有利于工业企业发展、有利于更好地服务工业企业、有利于现行财政体制的稳定、有利于政策连续性的要求，稳步推进工业企业属地管理。工业企业原则上由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所在地乡、镇（街道）属地管理。通过工业企业属地管理，切实解决管理体制不顺，服务工作不到位，统计失真等问题，进一步调动乡、镇（街道）发展工业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

二、工业企业属地管理内容

工业企业属地管理是指以行政区域为标准，各乡、镇（街道）对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工业企业实行全方位管理（供水、供电等垄断性、公益性工业企业仍保持现有隶属关系，不作调整）。工业企业属地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行政事务管理、服务、统计。

三、工业企业属地管理范围

工业企业属地管理范围包括部门工业企业、民政福利工业企业、异地发展工业企业。

四、工业企业隶属确定

1、部门工业企业

区经贸局、农业局、校办公司、就业管理处等单位所属工业企业（简称部门工业企业），由工业企业所在地乡、镇（街道）属地管理；国有集体企业涉及改制工作的，以企业原归口部门和单位为主，所在乡、镇（街道）配合，其他行政事务管理工作由所在地乡、镇（街道）负责。

部门工业企业涉及多地生产的,参照本条第三款异地发展工业企业确定归属。

2、民政福利工业企业

民政福利工业企业行政事务管理、服务、统计等工作由所在地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企业在向乡、镇（街道）报送相关统计报表时，同时抄送区民政局。民政福利工业企业业务工作仍接受区民政局的指导。

民政福利工业企业涉及多地生产的，参照本条第三款异地发展工业企业确定归属。

3、异地发展工业企业

本办法所称异地发展工业企业是指以下三类企业：

（1）在隶属地无生产经营场所且生产经营所在地只涉及一

个乡、镇（街道）的工业企业，由企业生产经营所在地乡、镇（街道）属地管理。

（2）在隶属地无生产经营场所且生产经营所在地涉及多个乡、镇（街道）的工业企业，由企业自行确定归属。

（3）生产经营所在地涉及隶属地和其它乡、镇（街道）的工业企业，由企业工商注册地乡、镇（街道）属地管理。

五、工业企业移交

工业企业属地管理后，企业应及时办理工商、税务和统计登记变更手续。移交方和接受方必须按照资料不流失、关系不间断、工作不脱节等要求做好工业企业的交接工作。

六、工业企业隶属调整

工业企业属地管理每年调整一次。若当年发生工业企业异地发展情况，由相关乡、镇（街道）报区发改局，由区发改局会同区经贸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在年末编制工业企业属地管理调整目录，作为下一年工业企业属地管理的依据。

黄岩经济开发区和其它在建异地发展工业企业应在区发改局组织综合验收后列入工业企业属地管理调整目录。

七、考核指标调整

工业企业属地管理后，工业经济考核指标由区经贸局和区外经局负责调整；工业经济指标统计工作由区统计局、区经贸局负责调整；税收统计由区国税分局和区地税局负责相应调整、分片统计，财政考核指标由区财政局负责调整。

工业企业属地管理后，工业企业产值和财政收入调整到新的属地，并同口径调整考核基数。

八、财政体制分成调整

按照“属地管理、兼顾既得利益”的原则调整。工业企业隶属关系发生改变后，以调整年上一年入库税金为基数，基数部分给调出乡、镇（街道）或区级，超基数部分给调入乡、镇（街道）。如调整年财政收入少于上一年，相应减少原属地财政分成。

九、本办法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一年。